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羅姓被告等2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

業經偵查終結，茲說明如下：

本署檢察官翁旭輝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偵辦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主席羅○典及議事人員郭○鳳等被告2人涉嫌詐領出席費案。本案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羅姓被告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，爰依法提起公訴。

一、 簡要犯罪事實：

羅○典為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第22屆主席，郭○鳳則為關西鎮民代表會的編制內組員及議事人員，兩者皆為依法具備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。根據規定，在依法開會期間，未出席或未參與議程的代表無法領取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羅○典於113年4月12日無法出席關西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。羅○典、郭○鳳明知此情，竟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

機會，以詐術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郭○鳳在會議當日上午9時1分製作開會入帳清冊及支票，並前往關西鎮農會信用部辦理撥款。會議結束後的隔週上班日，郭○鳳私下再提供簽到簿與印領清冊，讓羅○典以「補簽到」方式，製作其出席紀錄及出缺席統計表，虛偽表示羅○典有出席會議，致使關西鎮民代表會的驗收及主計人員誤信其出席，並核銷當日全部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，以此方式詐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0元。

二、 主要涉犯罪名：

核被告羅○典、郭○鳳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。

三、 求刑意見：

- （一）被告羅○典於偵查中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2,450元並自白其有在簽到簿與印領清冊上「補簽到」等犯行，進而查獲被告郭○鳳私下提出簽到簿與印領清冊供其「補簽到」等事實，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(二) 被告郭○鳳身為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議事人員，熟稔地方制度法與內政部歷次函釋，卻仍違背前揭法令，私下提供未出席會議者得於議程時間結束後「補簽到」之機會，使被告羅○典溢領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得免受追繳，更於偵查中隨證據開展一再變更其說詞，試圖合理化自身犯罪，難認有何知錯悔悟之意，兼衡其在本案中扮演至關重要之主導角色，若給予宣告緩刑，恐失諸輕縱等一切情狀，從重量刑。